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新华医疗健康产业（湖北）有限公司
拟转让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涉及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1729号
（共一册 第一册）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51202202109
合同编号:	沃克森国际评合同字【2022】第02114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1729号
报告名称:	新华医疗健康产业(湖北)有限公司拟转让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0,016,967.62元
评估机构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柴伟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190188 杨冬梅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21030072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12月15日

目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8
一、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概况	8
二、 评估目的	15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5
四、 价值类型	17
五、 评估基准日	17
六、 评估依据	17
七、 评估方法	20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6
九、 评估假设	28
十、 评估结论	3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2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6
十三、评估报告日	37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9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新华医疗健康产业（湖北）有限公司
拟转让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涉及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 1729 号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新华医疗健康产业（湖北）有限公司拟转让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涉及的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新华医疗健康产业（湖北）有限公司拟转让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特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该经济行为已经《山东颐养健康发展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新华医疗拟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立项的批复》（山东健康字【2022】59 号）文件批准。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新华医疗健康产业（湖北）有限公司拟转让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涉及的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

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天职业字【2022】40903号专项审计报告。

三、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

2022年6月30日。

五、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六、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40.69万元，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01.70万元，增值额为1,042.39万元，增值率为2,561.78%。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起至2023年6月29日。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七、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基准日后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重新核定持股比例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后，2022年8月11日，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工商管理部门重新核定了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重新核定持股比例后，陈翔出资比例修正为44.5506%；刘立强出资比例为36.4505%；李雅坤持股比例为9.9996%；新华医疗健康产业（湖北）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8.9993%，出资额未发生变化，

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陈翔	110.00	110.00	货币	44.5506
刘立强	90.00	90.00	货币	36.4505
李雅坤	24.69	24.69	货币	9.9996
新华医疗健康产业（湖北）有限公司	22.22	22.22	货币	8.9993
合计	246.91	246.91	货币	100.00

2、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账外无形资产共 2 项，为账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商标名称	申请人名称	商标状态（国家知识产权局检索结果）	实际收到的资料情况
1	11774082	10	2014 年 4 月 28 日	嘉延荣	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成功	已发证
2	11774005	5	2014 年 4 月 28 日	嘉延荣	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成功	已发证

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出具情况说明，承诺上述情况属实，并承诺上述 2 项账外商标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是该公司资产，产权属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由此引发的一系列纠纷由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本次将上述 2 项账外商标纳入评估范围，并采用成本法评估其价值。

3、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列商标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注册成功，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商标名称	申请人名称	商标状态（国家知识产权局检索结果）	实际收到的资料情况
1	65255266	10	2022 年 6 月 13 日	图形	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等待实质审查	已驳回
2	65250576	5	2022 年 6 月 13 日	图形	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等待实质审查	已驳回
3	65242495	11	2022 年 6 月 13 日	图形	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等待实质审查	已驳回
4	64123058	10	2022 年 4 月 20 日	嘉淳	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初审公告	公告中尚未驳回
5	62477470	5	2022 年 1 月 30 日	嘉延荣	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等待实质审查	已驳回
6	62475880	11	2022 年 1 月 30 日	嘉延荣	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等待实质审查	已驳回

序号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商标名称	申请人名称	商标状态（国家知识产权局检索结果）	实际收到的资料情况
7	62473532	10	2022年1月30日	嘉延荣	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等待实质审查	已驳回
8	62367850	11	2022年1月25日	嘉淳	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初审公告	部分驳回

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出具情况说明，承诺以上情况属实。由此引发的一系列纠纷由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本次对于基准日未注册成功的商标，未予纳入评估范围对其进行评估。

4、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后有 2 项商标注册成功，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商标名称	申请人名称	商标状态（国家知识产权局检索结果）	实际收到的资料情况
1	62392138	10	2022年7月21日	嘉路通	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成功	已发证
2	62388911	5	2022年7月21日	嘉泉	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成功	已发证

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出具情况说明，承诺以上情况属实。由此引发的一系列纠纷由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本次对于基准日后注册成功的商标，未予纳入评估范围对其进行评估。

5、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属资产双蒸水器 1 台（资产编号：J02-013，玻璃制品）已摔碎并报废，且已被丢弃。此外，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属资产 EPSON380 打印机 1 台（资产编号：J05-012）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报废并被回收公司上门回收处置。

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出具情况说明，承诺上述情况属实，并承诺上述资产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产权属该公司所有，由此引发的一系列纠纷由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本次对于报废的设备类资产，评估按零值处理。

6、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为租赁股东陈翔和刘立强的共

有房产（房产证号：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0008846 号，证载房屋所有权人为陈翔，共有情况为按份共有，证载房屋面积为 1,604.61 m²，评估基准日未设定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50,000.00 元。租赁期限为 1.00 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期满后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可提出续租请求。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该房产已由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续租，未签订新的租赁合同，并仍由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正常使用中。

7、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被评估单位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约定的有效期限已届满，目前公司正在办理许可证的续展，尚未取得新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可成功申请延长许可证的有效期限，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8、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购建固定资产的增值税无法抵扣，本次对于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按照增值税含税价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新华医疗健康产业（湖北）有限公司
拟转让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涉及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 1729 号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新华医疗健康产业（湖北）有限公司拟转让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委托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经营场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王玉全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41,197.489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 年 0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自 1993 年 04 月 18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7171351C

批准登记机关：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化学品经营；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实验动物笼具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光学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教学专用仪器制造；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文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纸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汽车新车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概况

1、公司登记事项

公司名称：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农场二大队三队 12 栋/座 1-3 层 1 室（13）

经营场所：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农场二大队三队 12 栋/座 1-3 层 1 室（13）

法定代表人：陈翔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46.9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04 月 23 日

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04 月 23 日 至 2047 年 05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5519970895

批准登记机关：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要经营范围：消毒剂及生物制品的研发与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生产与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与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器的制造、销售、维修；机械设备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

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由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曾用名：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西湖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 2010 年 04 月 23 日办理工商设立登记，初始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其中：自然人股东陈翔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55.00 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 55.00%；自然人股东刘立强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45.00 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 45.00%。上述出资均已在 2010 年 05 月 30 日实缴到位，且本次出资已经湖北诚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鄂诚验字【2010】B381 号验资报告。

公司设立时，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陈翔	55.00	55.00	货币	55.00
刘立强	45.00	45.00	货币	45.00
合计	100.00	100.00	货币	100.00

2014 年 2 月 28 日，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200.00 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佰万元整）。增资部分人民币 100.00 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佰万元整）由自然人股东陈翔和自然人股东刘立强分别出资。其中：

（1）自然人股东陈翔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55.00 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增资后，陈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10.00 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

佰壹拾万元整)，出资比例 55.00%。

(2) 自然人股东刘立强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45.00 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增资后，刘立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90.00 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玖拾万元整），出资比例 45.00%。

上述增资部分已于 2014 年 04 月 08 日实缴到位。

本次增资后，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陈翔	110.00	110.00	货币	55.00
刘立强	90.00	90.00	货币	45.00
合计	200.00	200.00	货币	100.00

2015 年 1 月 19 日，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武汉市东西湖区五环南路 38 号召开股东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222.22 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佰贰拾贰万贰仟贰佰元整）。增资部分人民币 22.22 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拾贰万贰仟贰佰元整）全部由新股东新华医疗健康产业（湖北）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所述：

(1) 自然人股东陈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10.00 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出资比例 49.50%。

(2) 自然人股东刘立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90.00 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玖拾万元整），出资比例 40.50%。

(3) 股东新华医疗健康产业（湖北）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2.22 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拾贰万贰仟贰佰元整），出资比例 10.00%。

上述增资部分人民币 22.22 万元已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实缴到位。

本次增资后，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陈翔	110.00	110.00	货币	49.50
刘立强	90.00	90.00	货币	40.50
新华医疗健康产业（湖北）有限公司	22.22	22.22	货币	10.00
合计	222.22	222.22	货币	100.00

2017年10月31日，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46.91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佰肆拾陆万玖仟壹佰元整），增资部分人民币24.69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拾肆万陆仟玖佰元整）全部由新自然人股东杨瑞懿以货币出资。增资后，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所述：

（1）自然人股东陈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10.00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出资比例44.55%。

（2）自然人股东刘立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90.00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玖拾万元整），出资比例36.45%。

（3）自然人股东杨瑞懿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4.69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拾肆万陆仟玖佰元整），出资比例10.00%。

（4）股东新华医疗健康产业（湖北）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2.22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拾贰万贰仟贰佰元整），出资比例9.00%。

上述增资部分人民币24.69万元已于2017年10月31日实缴到位。

本次增资后，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陈翔	110.00	110.00	货币	44.55
刘立强	90.00	90.00	货币	36.45
杨瑞懿	24.69	24.69	货币	10.00
新华医疗健康产业（湖北）有限公司	22.22	22.22	货币	9.00
合计	246.91	246.91	货币	100.00

2018年3月2日，自然人股东杨瑞懿与自然人李雅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杨瑞懿将其持有的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0%的股权以人民币24.6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雅坤。2018年3月19日，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根据《股东会变更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于当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杨瑞懿不再是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李雅坤成为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股东，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4.69万元，出资比例10.00%，其余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如下表

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陈翔	110.00	110.00	货币	44.55
刘立强	90.00	90.00	货币	36.45
李雅坤	24.69	24.69	货币	10.00
新华医疗健康产业（湖北）有限公司	22.22	22.22	货币	9.00
合计	246.91	246.91	货币	100.00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比例结构未再发生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陈翔	110.00	110.00	货币	44.55
刘立强	90.00	90.00	货币	36.45
李雅坤	24.69	24.69	货币	10.00
新华医疗健康产业（湖北）有限公司	22.22	22.22	货币	9.00
合计	246.91	246.91	货币	100.00

本次评估基准日后，2022 年 8 月 11 日，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工商管理部门重新核定了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重新核定持股比例后，陈翔出资比例修正为 44.5506%；刘立强出资比例为 36.4505%；李雅坤持股比例为 9.9996%；新华医疗健康产业（湖北）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9993%，出资额未发生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陈翔	110.00	110.00	货币	44.5506
刘立强	90.00	90.00	货币	36.4505
李雅坤	24.69	24.69	货币	9.9996
新华医疗健康产业（湖北）有限公司	22.22	22.22	货币	8.9993
合计	246.91	246.91	货币	100.00

3、财务状况

企业前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93.09	121.61	311.20	166.32
非流动资产	63.74	74.52	104.51	110.80
其中：固定资产	44.82	51.76	74.09	72.52
长期待摊费用	18.93	22.76	30.42	38.08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20
资产总计	256.84	196.13	415.71	277.12
流动负债	297.52	288.98	415.93	309.02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297.52	288.98	415.93	309.02
所有者权益	-40.69	-92.86	-0.22	-31.90

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94.25	49.41	238.48	59.03
减：营业成本	27.28	111.88	113.60	51.03
税金及附加	0.00	0.05	0.10	0.25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14.83	30.11	93.13	151.93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0.000178	0.03	-0.12	-0.02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2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52.14	-92.66	31.58	-144.16
加：营业外收入	0.03	0.03	0.10	0.000083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10
三、利润总额	52.17	-92.63	31.68	-144.26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00	0.00
四、净利润	52.17	-92.63	31.68	-144.26

注：以上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天职业字【2022】40903 号专项审计报告。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新华医疗健康产业（湖北）有限公司拟转让被评估单位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委托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下属子公司新华医

疗健康产业（湖北）有限公司持有被评估单位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8.9993%股权。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新华医疗健康产业（湖北）有限公司拟转让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特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该经济行为已经《山东颐养健康发展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新华医疗拟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立项的批复》（山东健康字【2022】59号）文件批准。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新华医疗健康产业（湖北）有限公司拟转让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涉及的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涉及的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天职业字【2022】40903号专项审计报告。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40.69 万元，评估范围内各资产负债账面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193.09
非流动资产	63.74
固定资产净额	44.82
长期待摊费用	18.93
无形资产	0.00
资产总计	256.84
流动负债	297.52
非流动负债	0.00
负债合计	297.52
所有者权益	-40.69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天职业字【2022】40903 号专项审计报告。

（三）企业申报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表外资产全部为账外无形资产，共 2 项，均为账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商标名称	申请人名称	商标状态（国家知识产权局检索结果）	实际收到的资料情况
1	11774082	10	2014 年 4 月 28 日	嘉延荣	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成功	已发证
2	11774005	5	2014 年 4 月 28 日	嘉延荣	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成功	已发证

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出具情况说明，承诺上述情况属实，并承诺上述 2 项账外商标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是该公司资产，产权属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由此引发的一系列纠纷由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四）引用其他机构报告

本资产评估报告引用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0903 号专项审计报告。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的定义：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根据委托人相关经济行为的安排，资产评估机构根据专业经验建议，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由委托人确定。

六、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我们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经济行为依据

1、《山东颐养健康发展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新华医疗拟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立项的批复》（山东健康字【2022】59 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 12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1 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 13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6 次会议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 13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3 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11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次会议通过）；
-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 7、《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2020年国务院令第732号）；
-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2005年8月25日国资委第31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 9、《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年12月12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 10、《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2013年5月10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 12、《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2009年9月11日国资产权【2009】941号）；
- 13、《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公布 根据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改）；
- 15、《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16、《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 17、《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18、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三） 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2017年8月23日，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5、《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0号-在新冠疫情期间合理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20】6号）；
- 16、《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四）权属依据

- 1、商标注册证书；
- 2、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
- 3、设备的购置发票等文件；
- 4、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企业提供的资料
 - （1）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
 - （2）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表；
 - （3）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2、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资料

- (1) 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记录资料；
- (2) 评估专业人员自行搜集的与评估相关的资料；
- (3) 有关网络查价记录；
- (4) 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1、评估方法选择的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六条，“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七条，“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八条，“对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2、评估方法适用条件

(1)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2）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3）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当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时，应当考虑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

3、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项目三种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1）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长、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且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衡量，因此，本项目选用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2）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我国资本市场存在的与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不满足数量条件、同时同行业市场交易案例较少、且披露信息不足，因此，本项目不适用于市场法。

（3）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负债能够履行现场勘查程序、并满足评定估算的资

料要求，因此，本项目选用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我们选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具体操作思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操作思路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即首先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各类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加总并扣除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应当承担的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具体各类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货币资金：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2）其他债权性资产：主要是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分析其业务内容、账龄、还款情况，并对主要债务人的资金使用、经营状况作重点调查了解，在核实的基础上，以可收回金额作为评估值。

（3）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

原材料具体为电磁阀、连接线、中心供应模块、密封圈、配电箱等。因存货单位价值小，周转速度快，故本次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存货的评估值。

库存商品主要为外购的不锈钢管和 PVC 管材。具体为不锈钢水管、弯头、UPVC 管材、生料带等。该部分五金件材料为生产集中供液系统所需配件，周转速度较快，账面单价接近基准日市价，故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认评估值。

（4）机器设备和电子办公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机器设备和电子办公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重置成本法估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根据国家有关增值税政策，对资产类增值税无法抵扣，本次评估按含税价评估其设备价值。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含税购置价。

机器设备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00%。

机器设备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00%+勘查成新率×60.00%。

电子设备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00%。

对于超出经济使用年限的电子办公设备，直接按市场价估算其残值，并将残值作为该类设备的评估值。

特别地，对于报废的设备，本次评估为零。

（5）车辆

因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车辆型号截至评估基准日已停产，且近年来二手车市场较为成熟，相同型号车辆交易案例较多，市场公开资料较为充分，故本次采用市场法对委估车辆进行评估。具体以参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考虑参照物与评估对象在功能，市场条件和销售时间等方面的差异，通过对比分析和量化差异，调整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车辆评估值=参照物售价×功能性差异售价修正系数×时间差异修正系数×交易情况差异系数。

（6）无形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且全部为账外资产。因委估商标均为普通商标，而非驰名商标，实际生产过程中未产生超额收益，故本次按成本法评估其价值。因商标到期后可续展，故商标不考虑成新率。则成本法的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商标重置全价。

商标重置全价=商标注册费+商标设计费+商标评审费+出具商标证明费+资金成本+合理利润。

（7）长期待摊费用

主要为待摊的装修费。在核查账簿，原始凭证的基础上，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值。

（8）负债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资产评估师对企业的上述负债进行审查核实，在核实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

2、收益法评估操作思路

我们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主营业务价值进行估算，具体方法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基础，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

在得出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基础上，加上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减去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得出被评估单位企业整体价值，之后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在收益模型中，需要进一步解释的事项如下：

（1）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

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额。

（2）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计算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计算公式为：

$$WACC = K_e \times W_e + K_d \times (1 - T) \times W_d。$$

其中：**Ke**：权益资本成本。

Kd：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

We：权益资本结构比例。

Wd：付息债务资本结构比例。

权益资本成本 Ke 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计算，计算公式为：

$$Ke = Rf + MRP \times \beta + Rc。$$

其中：Rf：无风险报酬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3）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计算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是指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CFF_i}{(1+r)^i} + \frac{FCFF_{n+1}}{r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主营业务价值。

FCFF_i：详细预测期第 i 年企业自由现金流。

FCFF_{n+1}：详细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收益期。

i：详细预测期第 i 年。

（4）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

在本模型中，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包括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相应的其他资产的价值等于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之和。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划分为两类，一类为经营性资产，第二类为非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资产是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资产，其进一步划分为有效资产和无效资产，有效资产是企业生产经营正在使用或者未来将使用的资产，无效资产又称为溢余资产，指为经营目的所持有，但在评估基准日未使用或者可以预测的未来不会使用的资产。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定义具体如下：

溢余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经营性需要、但于企业特定时期，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状况与企业收益状况进行分析，并进一步对企业经营状况进行了解，判断被评估单位是否存在溢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非经营性所需、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如与企业主营业务无关的关联公司往来款项等。

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估算以资产特点为基础，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确定其价值。

（5）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

在本模型中，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包括溢余负债、非经营性负债等，相应的其他负债的价值等于溢余负债与非经营性负债的价值之和。

（6）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计算

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主营业务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负债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明确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人就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需要批准经济行为的审批情况、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二）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以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事项。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评估工作计划，包括确定评估业务实施主要过程、时间进度、人员安排等。

（四）进行评估现场调查

1、指导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清查资产、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形，选择适当的方式，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不宜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

3、对被评估单位收益状况进行调查：评估专业人员主要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评估专业人员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资料。

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采取适合的方式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六）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1、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2、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1、评估专业人员在评定、估算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2、根据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3、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

4、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完成以上评估程序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所依据和使用的评估假设是评估报告撰写的基本前提，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假设内容，以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我们遵循以下评估假设条件，如评估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重要变化，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

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二）一般假设及限定条件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针对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和经营情况，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3、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4、假设未来收益期被评估单位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违法。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5、除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会计制度，假设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6、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未来收益期持续经营，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经营策略保持一致；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政策性征收费用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收益期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性事件。

（三）特定假设及限制条件

1、除评估基准日有确切证据表明期后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外，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活动，企

业生产能力以评估基准日状况进行估算；

2、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发生的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对其价值的影响；

3、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与利润总额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调整事项；

4、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保持与历史年度相近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周转情况，不发生与历史年度出现重大差异的拖欠货款情况；

5、假设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资产按照设计要求进行运营，设备不超期服役。

6、假设评估单位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约定的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可以通过继续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延长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的方式申请续展。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我们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评估报告日后未来经济环境和评估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我们不承担由于评估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经过实施资产评估的法定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评估结果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56.84 万元，评估价值为 277.21 万元，增值额为 20.37 万元，增值率为 7.93%；负债账面价值为 297.52 万元，评估价值为 297.52 万元，无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40.69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31 万元，增值额为 20.37 万元，增值率为 50.07%。各类资产及负债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93.09	193.09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63.74	84.11	20.37	31.96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其中：固定资产	44.82	64.75	19.93	44.47
无形资产	0.00	0.44	0.44	-
长期待摊费用	18.93	18.93	0.00	0.00
资产总计	256.84	277.21	20.37	7.93
流动负债	297.52	297.5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
负债总计	297.52	297.52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40.69	-20.31	20.37	50.07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的价值结论

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调查、研究、分析企业资产经营情况的现状及其提供的各项历史指标，结合企业的现状，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和企业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状况，分析相关经营风险，会同企业管理人员和财务、技术人员，在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合理预测未来年度的预测收益、折现率、收益期等指标，计算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001.70 万元。

（三）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选取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我们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同时进行了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评估值为-20.31 万元，采用收益法形成的评估值为 1,001.70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较大。其中：收益法评估值比资产基础法评估值高 1,022.01 万元，差异比例为 5,032.05%。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转让，本项目在假定企业未来维持现有经营方式，并且资产不发生重大改变的情况下，企业整体价值主要体现为对股东投资的回报能力，收益法评估结果正好从这个角度反映了企业对股东投资的回报价值；而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企业账面没有包含的其他不可确指资产的价值。我们认为收益法

的结果更加适用，故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

即：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40.69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001.70 万元，增值额为 1,042.39 万元，增值率为 2,561.78%。

（四）评估结论有效期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止。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即使评估基准日至经济行为发生日不到一年，评估报告的结论已经不能反映评估对象经济行为实现日的价值，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或资产使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2）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3）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状况、市场条件的变化，委托人在评估对象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事项指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资产评估师揭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果，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我们特别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特别事项对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影响。

1、本评估结论中，评估专业人员未能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向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及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2、基准日后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重新核定持股比例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后，2022年8月11日，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工商管理部门重新核定了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重新核定持股比例后，陈翔出资比例修正为44.5506%；刘立强出资比例为36.4505%；李雅坤持股比例为9.9996%；新华医疗健康产业（湖北）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8.9993%，出资额未发生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陈翔	110.00	110.00	货币	44.5506
刘立强	90.00	90.00	货币	36.4505
李雅坤	24.69	24.69	货币	9.9996
新华医疗健康产业（湖北）有限公司	22.22	22.22	货币	8.9993
合计	246.91	246.91	货币	100.00

3、权属资料不全面或存在瑕疵的情形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属资产双蒸水器1台（资产编号：J02-013，玻璃制品）已摔碎并报废，且已被丢弃。此外，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属资产EPSON380打印机1台（资产编号：J05-012）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已报废并被回收公司上门回收处置。

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出具情况说明，承诺上述情况属实，并承诺上述资产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产权属该公司所有，由此引发的一系列纠纷由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本次对于报废的设备类资产，评估按零值处理。

4、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

5、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6、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7、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无。

8、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无。

9、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账外无形资产共 2 项，为账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商标名称	申请人名称	商标状态（国家知识产权局检索结果）	实际收到的资料情况
1	11774082	10	2014年4月28日	嘉延荣	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成功	已发证
2	11774005	5	2014年4月28日	嘉延荣	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成功	已发证

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出具情况说明，承诺上述情况属实，并承诺上述 2 项账外商标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是该公司资产，产权属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由此引发的一系列纠纷由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本次将上述 2 项账外商标纳入评估范围，并采用成本法评估其价值。

10、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列商标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注册成功，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商标名称	申请人名称	商标状态（国家知识产权局检索结果）	实际收到的资料情况
1	65255266	10	2022年6月13日	图形	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等待实质审查	已驳回
2	65250576	5	2022年6月13日	图形	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等待实质审查	已驳回
3	65242495	11	2022年6月13日	图形	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等待实质审查	已驳回
4	64123058	10	2022年4月20日	嘉淳	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初审公告	公告中尚未驳回
5	62477470	5	2022年1月30日	嘉延荣	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等待实质审查	已驳回
6	62475880	11	2022年1月30日	嘉延荣	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等待实质审查	已驳回
7	62473532	10	2022年1月30日	嘉延荣	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等待实质审查	已驳回
8	62367850	11	2022年1月25日	嘉淳	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初审公告	部分驳回

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出具情况说明，承诺以上情况属实。由此引发的一系列纠纷由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本次对于基准日未注册成功的商标，未予纳入评估范围对其进行评估。

11、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后有 2 项商标注册成功，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商标名称	申请人名称	商标状态（国家知识产权局检索结果）	实际收到的资料情况
1	62392138	10	2022年7月21日	嘉路通	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成功	已发证
2	62388911	5	2022年7月21日	嘉泉	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成功	已发证

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出具情况说明，承诺以上情况属实。由此引发的一系列纠纷由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本次对于基准日后注册成功的商标，未予纳入评估范围对其进行评估。

12、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为租赁股东陈翔和刘立强的共有房产（房产证号：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0008846 号，证载房屋所有权人为陈翔，共有情况为按份共有，证载房屋面积为 1,604.61 m²，评估基准日未设定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50,000.00 元。租赁期限为 1.00 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期满后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可提出续租请求，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该房产已由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续租，未签订新的租赁合同，并仍由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正常使用中。

13、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14、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基准日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赔偿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5、本次评估结论是在国内新冠疫情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基准日时的防疫

政策能够持续执行，不会再出现全国大范围区域进行封控的前体下得出的，如新冠疫情不能有效控制而出现全国性的大范围区域封控的情况，则评估结论失效。

16、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被评估单位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约定的有效期限已届满，目前公司正在办理许可证的续展，尚未取得新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可成功申请延长许可证的有效期限，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17、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购建固定资产的增值税无法抵扣，本次对于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按照增值税含税价进行评估。

18、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对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评估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19、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产生的溢价。

20、本次评估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21、评估结论在评估假设前提条件下成立，并限于此次评估目的使用。当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依赖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和评估依据出现重大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

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 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2 年 10 月 21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 |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签名：_____



资产评估师签名：_____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